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拟向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华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此议案，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Recodeal Energy Inc（以下简称“美国瑞可达”）、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MEXICO S.DE R.L.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瑞可达”）均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 RECODE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瑞可达”）分别持股 86%、99.9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美国瑞可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提供反担保。

本担保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此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公司，具体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

（一）Recodeal Energy Inc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连接器组件、金属结构件、塑料零部件、光伏能源产品零部件等。

股权结构：通过“新加坡瑞可达”持有该公司 8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00.71	240.03
负债总额	9,778.32	0.00
所有者权益	5,622.39	240.0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95.03	-3.60

（二）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MEXICO S. DE R.L.DE C.V.

注册资本：3000 美金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和组件、连接器、线束电缆组件、塑料件、五金件、冲压件、模具、压铸件母线、微波器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等。

股权结构：通过“新加坡瑞可达”持有该公司 99.9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06.15	0.00
负债总额	3,354.59	0.00
所有者权益	3,851.56	0.0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7.79	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4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公司对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4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以及地域限制，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已对美国瑞可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2.5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拟向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华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拟向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华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持有的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以飞泰电子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要求进行，该质押及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以飞泰电子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480 万元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并购贷款的借款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80 万元，公司以其持有的飞泰电子 100%股权质押，飞泰电子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 6 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产待过户给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后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质押、抵押协议、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质押子公司股权、抵押不动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其持有的飞泰电子 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以飞泰电子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要求进行，该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703 号），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15.705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255.06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44,659.10	39,500.00	39,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9,524.16	9,500.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300.00	19,300.00	18,044.93
	合计	73,483.26	68,300.00	67,044.93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6,389.25	16.18%
2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0.00	0.0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自 2022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因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造成了募投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800	瑞可达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 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熊小丽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微转债”已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5 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调整为 62.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止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3.0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